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

---

### 環保業者作弊短繳廢棄物代處理費，高雄 執行分署成功追繳 227 萬元

義務人 00 環保有限公司為高雄市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該公司負責人李男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期間加入作弊扣重犯罪集團，涉嫌以電腦作弊程式，減輕地磅計算載運之廢棄物重量，致使義務人公司載運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短繳廢棄物代處理費，案經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審認義務人公司共須補繳廢棄物代處理費 275 萬 2,659 元，李姓負責人雖將從中獲利 48 萬 3,000 元之不法犯罪所得繳回，惟義務人公司尚短繳 226 萬 9,659 元，移送機關爰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簡稱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高雄分署收案後，立刻凍結義務人公司之銀行帳戶，並扣押往來廠商之應收帳款，同時函請監理機關將公司名

下車輛辦理禁止過戶，有效率的執法使公司李姓負責人終願意匯款將滯欠之廢棄物代處理費全數繳清。

高雄市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爆發之貪污案件，遭廉政署查獲後，全部數十家業者除須繳納短繳之費用外，尚須受到刑事上之處罰，得不償失。高雄分署呼籲民眾，秉持守法誠信之態度，切莫貪圖私利，而面對不可挽回的後果。

